

(上接B078版)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 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足以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分析,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且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股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自发行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采购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填补回报措施》,确认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采购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室内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立即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发言权、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发行须经关联交易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未事前认可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未事前认可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向董事会议提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议提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四)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六)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七)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八)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九)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一)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二)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三)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四)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五)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六)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七)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八)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九)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一)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二)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三)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四)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五)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六)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